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厦门福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企业申请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，根据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注销厦门福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，注销后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注销企业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12日



附件

注销企业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	注销原因
厦门福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	闽厦同危化经字（2020）000004号 2023.8.22-2026.8.21	企业因不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，特申请注销。